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聯合公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2)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及

(3) 寶勝股份恢復買賣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寶勝股東通過批准。由於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批准，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批准，故(i)建議及計劃已經失效，建議將不會實行及計劃將不會生效；(ii)購股權要約已經失效，而所有寶勝購股權將維持不受影響，並可於其有關行使期內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iii)寶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v)將不會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起暫停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再作出要約的相關限制，寶成及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或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2個月內，宣佈對寶勝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寶勝股份恢復買賣**

寶勝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寶勝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謹提述(i)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私有化(「**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ii)寶成與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及(iii)寶成與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達成。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如下：

- (a)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的寶勝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法院會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計劃股份數目(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寶勝股份之百分比) <sup>(1)</sup>	4,052,782,344 (94.9628%)	214,976,850 (5.0372%)	4,267,759,194 (100%)
計劃股東人數 <sup>(2)</sup>	71	11	82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數目(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之百分比) <sup>(1)</sup>	721,230,784 (77.0375%)	214,976,850 <sup>(3)</sup> (22.9625%)	936,207,634 (100%)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
- (2) 根據百慕達法院所發出之指示，就確定是否已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有關須由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批准計劃之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存管處或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代名人)已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總共有22名代表435,571,682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及總共有5名代表214,881,000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3) 反對計劃之票數為214,976,850票，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寶勝股份所附票數約10.8075%。

由於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票數多於10% (即上文附註(3)所述之約10.8075%)，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當日：(1)已發行的寶勝股份總數為5,341,073,615股；(2)計劃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寶勝股份總數為5,341,073,615股，佔已發行的寶勝股份100%；及(3)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總數為1,989,147,805股，佔已發行寶勝股份總數約37.24%。

由於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3,351,925,810股寶勝股份，相當寶勝於法院會議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為符合上文所載及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b)，彼等的投票並無被計算在內。李先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任何寶勝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計劃放棄投票。概無寶勝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實行計劃(包括一股寶勝股份之相關發行、對寶勝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發行寶勝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寶勝股份數目(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寶勝股份之百分比) <sup>(1)</sup>	4,076,994,594 (94.9910%)	214,986,250 (5.0090%)	4,291,980,844 (10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寶勝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由於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批准，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寶勝股份總數為5,341,073,615股，而所有寶勝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任何寶勝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寶勝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李先生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批准，故(i)建議及計劃已經失效，建議將不會實行及計劃將不會生效；(ii)購股權要約已經失效，而所有寶勝購股權將維持不受影響，並可於其有關行使期內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iii)寶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v)將不會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起暫停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再作出要約的相關限制，寶成及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或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2個月內，宣佈對寶勝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寶勝股份總數為3,351,925,81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寶勝股份總數約62.79%及62.76%。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寶勝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 寶勝股份恢復買賣

應寶勝之要求，寶勝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之內幕消息。寶勝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寶勝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